

# 潮漳高速公路樟溪服务区提质升级改造工程

## 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潮漳高速公路樟溪服务区提质升级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已由广东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批准开展，项目业主为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建设地点、规模

潮漳高速公路樟溪服务区位于潮州市饶平县樟溪镇境内，于2017年12月28日建成通车。总用地面积约98亩，建筑面积5426.04 m<sup>2</sup>，双边设男（女）卫生间、淋浴间、第三卫生间、母婴室、休闲按摩坐椅、便利店、加油站、充电桩、特色商店、汽修店等，提供大小停车位共190个。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乡村振兴的重要指示精神，助力地方经济和产业发展，在更广范围探索打造高速公路服务区融合地方产业新支点，支撑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助力“百千万工程”落地见效，樟溪服务区定为“五精特色”服务区，樟溪服务区出省方向以“单丛茶文化”为主线、入省方向以“潮文化”为主线进行提质升级，将樟溪服务区打造成“交农文旅商”融合发展的地方特色型服务区。要求对既有建筑物进行外形改造、对室内服务功能进行提质升级，其中，服务楼“穿衣戴帽”提升改造；场地、绿化等进行重新规划，设备设施优化；双边新建单丛茶、农特产品展销中心等设施，把樟溪服务区建设成集潮汕文化、单丛茶文化为一体的省界门户型“五精特色”服务区。服务区两侧闲置空地约10亩，按功能需求进行扩建，其中服务楼两侧空地初步设想改造为以产品展销、休闲为主的配套设施。

总改造面积约40477.01m<sup>2</sup>，包含综合楼改造建筑面积3891.46 m<sup>2</sup>，新增建筑面积2429.39 m<sup>2</sup>，绿地面积6863.68 m<sup>2</sup>，景观工程33888.85 m<sup>2</sup>，具体工程概况详见附件1。

#### 2.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具体详见专用合同条款8.1.3款）：

2.2.1 发送中标通知书后15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

2.2.2 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30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在取得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后，根据发包人招标工作进度的需要，提交开展施工招标工作所需的图纸、工

工程量清单（含三级清单及清单预算）、参考资料、施工专用技术规范等招标资料。

2.2.3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施工期暂定 9 个月；缺陷责任期 2 年。

设计服务开始时间以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时间起算，且建设管理机构将视项目推进情况进行合理调整具体工期，投标人必须接受。

###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设 1 个标段，具体如下表：

里程范围	工作内容
∕	负责工程勘察、初步设计、绿色建筑设计、施工图设计、修编施工图设计，编制工程概算、施工图预算、招标清单预算、施工招标文件（配合编制）及技术规范、施工图工程量清单（修编清单）、协助编制竣工图等；协助办理相关报批、审查相关手续（如有）；施工配合服务及后续服务工作等。

注：招标人在招标阶段有可能对工作内容做出调整，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相关事宜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

(1) 工程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

(2) 工程设计资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并且信誉、业绩、人员等方面符合相应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设计单位，同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sup>①</sup>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注：①若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安装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6)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sup>①</sup>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sup>②</sup>、管理关系<sup>③</sup>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不得参加投标。

3.5 投标人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具备进场交易资格，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进行网上投标登记，同时将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投标登记申请表》的彩色盖章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 80575928@qq.com。投标登记成功后，招标文件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0 元。

5.3 投标保证金金额和形式：2 万元/标段。提交形式及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 3.4 款。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将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及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2 月 4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8 时 30 分至 9 时 0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的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见交易中心大厅公告（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6.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网站发布。如媒体发布公告内容不一致者，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登记期间，如某个标段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网站发布公告延长登记时间，在延期登记时间内，已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 8. 异议的提出

如对本次招标活动、招标公告有异议的，请向招标人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如果由授权代表签字，则应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异议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 （3）相关请求及主张；
- （4）相关证明材料。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招标人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意溪镇后径村潮漳高速公路管理处

邮编：510100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13760896130

电子邮箱：80575928@qq.com

招标人：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日期：2024年11月13日

附件 1：工程概况

附件 2：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附件 3：评标办法

附件 4：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附件 5：投标保证金格式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络媒介上下载

# 附件 1：工程概况

## 一、项目概况

潮漳高速公路樟溪服务区位于潮州市饶平县樟溪镇境内，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建成通车。总用地面积约 98 亩，建筑面积 5426.04 m<sup>2</sup>，双边设男（女）卫生间、淋浴间、第三卫生间、母婴室、休闲按摩座椅、便利店、加油站、充电桩、特色商店、汽修店等，提供大小停车位共 190 个。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乡村振兴的重要指示精神，助力地方经济和产业发展，在更广范围探索打造高速公路服务区融合地方产业新支点，支撑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助力“百千万工程”落地见效，樟溪服务区定为“五精特色”服务区，樟溪服务区出省方向以“单丛茶文化”为主线、入省方向以“潮文化”为主线进行提质升级，将樟溪服务区打造成“交农文旅商”融合发展的地方特色型服务区。要求对既有建筑物进行外形改造、对室内服务功能进行提质升级，其中，服务楼“穿衣戴帽”提升改造；场地、绿化等进行重新规划，设备设施优化；双边新建单丛茶、农特产品展销中心等设施，把樟溪服务区建设成集潮汕文化、单丛茶文化为一体的省界门户型“五精特色”服务区。服务区两侧闲置空地约 10 亩，按功能需求进行扩建，其中服务楼两侧空地初步设想改造为以产品展销、休闲为主的配套设施。具体内容如下：

入省方向服务区：总改造面积为 17516.39 m<sup>2</sup>，其中综合楼改造建筑面积 1945.73 m<sup>2</sup>，综合服务楼新增建筑面积 435.47 m<sup>2</sup>，景观工程 15135.19 m<sup>2</sup>（含绿地面积 2525.86 m<sup>2</sup>），新增停车位 4 个。

出省方向服务区：总改造面积为 22960.62 m<sup>2</sup>，其中拆除建筑面积 267.31 m<sup>2</sup>，综合楼改造建筑面积 1945.73 m<sup>2</sup>，综合服务楼新增建筑面积 1993.92 m<sup>2</sup>，景观工程 18753.66 m<sup>2</sup>（含绿地面积 4337.82 m<sup>2</sup>），新增停车位 11 个。

## 二、标段划分

- 1、勘察设计标段划分，详见招标公告；
- 2、标段范围及内容，详见招标公告。

## 三、招标人向各投标人提供下列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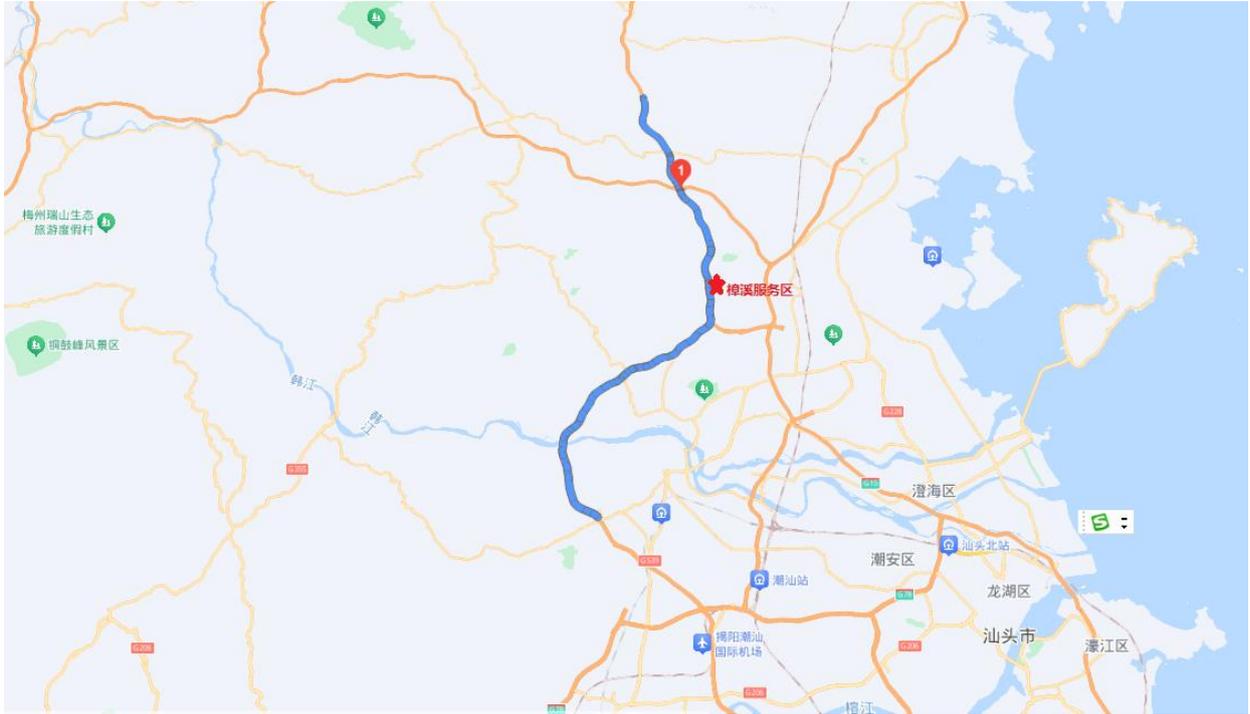
概念方案设计等相关资料。

## 四、下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由投标人依据设计需要自行搜集

投标人应根据实际需要，自行搜集或购买全部地形图、地质图、规划图及所涉及的其他图纸或资料，自费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勘察、研究试验及有关协调（包括签订协议）、调查和资料搜集等工作，自行查阅本项目高速公路建设期档案和工程技术文件。

投标人自行搜集相关路网交通工程设施的配置资料（包括通信、监控、收费、供配电、照明等设施）、沿线供电资料、沿线管线资料、沿线气象、环境、人文景观的有关资料、相关路网的管理运营体制资料、相关路网服务设施设置情况的资料、与交通工程相关的规划资料。

## 五、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路网图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p>(1) 工程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p> <p>(2) 工程设计资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p>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

业绩要求
近五年内成功完成
近5年内累计不少于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

注：

1. 投标人法人机构如近年来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2. 近5年是指2019年07月0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3. 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非投标人证明材料）体现其完成的工作量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工作量，此业绩不予认定。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

信誉要求
<p>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p>

注：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3.5.3 款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建筑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近 5 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一个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标准
工程地质勘察分项负责人	1	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景观设计分项负责人	1	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房建建筑设计分项负责人	1	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房建室外工程设计 分项负责人	1	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结构设计分项负责人	1	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	1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设计代表	1	房建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注：

- 1、“类似专业”中的类似专业指对应其分项的相关专业。
- 2、附录 5 所要求的人员须按招标文件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中标人在进场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人员。
- 3、招标人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作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有关人员，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双信封的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3) 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b></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款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p> <p>a.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2）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13）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b></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p> <p>（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2.2.1	分值构成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技术建议书（A）：<u>35</u>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总分100分)	主要人员 (B) : <u>20</u> 分 其他因素 (D) 技术能力: <u>0</u> 分 业绩: <u>25</u> 分 履约信誉: <u>10</u> 分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C) : <u>1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 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 ①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的确定 下浮率在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 以 0.1% 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 不少于 31 个球, 每个标段各一次性摇出 3 个球 (摇出的珠不放回), 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 (注: 摇出 3 个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 ②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 (1-下浮率) 有效评标价范围: 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 其评标价得分为 0 分。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最高评标限价下浮 3%, 作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最高评标限价×97%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 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 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注: 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均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续上表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35分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10分	根据对勘察设计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准确程度和总体设计思路清晰、切实可行程度：①基本分6分；②理解较充分、思路较清晰，得6~8分；③理解充分、思路清晰准确，得8~10分。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 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8分	根据对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把握程度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应着重解决的技术问题所提出处理措施的可行性程度：①基本分4.8分；②认识较为透彻、对策措施较合理，得4.8~6.4分；③认识透彻、对策措施合理可行，得6.4~8分。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6分	根据工作计划实施、安排的合理程度：①基本分3.6分；②安排较合理，得3.6~4.8分；③安排合理可行，得4.8~6分。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6分	根据进度、质量和安全保证措施的可实施性：①基本分3.6分；②措施较合理，得3.6~4.8分；③措施合理可行，得4.8~6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5分	根据承诺的后续服务机构人员的完善程度：①基本分3分；②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较合理，得3~4分；③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得4~5分。
2.2.4 (2)	主要人员	20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20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得 <u>20</u> 分。
2.2.4 (3)	评标价	10分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0.6；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0.3。 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		
2.2.4 (4)	其他因 业绩	25分	近5年内成功完成累计不少于5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得基本分 <u>15</u> 分； 在此基础上，近5年内：每累计增加10000平方米（尾数不计）建筑面积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加 <u>2.5</u> 分，最多加 <u>10</u> 分。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素				<p>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 10 分；</p>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 年内，投标人因设计原因、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被：</p> <p>（1）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的，扣 5 分/次。</p> <p>（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的，扣 4 分/次。</p> <p>（3）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的，扣 1 分/次。</p> <p>注：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 1 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行政处罚和正式约谈是指本范本施行之日起发生的行政处罚和正式约谈。其中：正式约谈是指从业单位的企业法人因建设项目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等问题，被上述单位约谈的情形。行政处罚要以上述单位正式发文为依据，以正式发文时间为准；正式约谈要以上述单位的书面通知和约谈会议纪要为依据，时间以约谈会议纪要发文时间为准。</p> <p>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若各联合体成员均有上述情形，对联合体成员进行累计加分。</p>
	履约信誉	10 分	履约情况	10 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1 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并且原文内容修改如下：</p> <p>1.1 评标方法</p> <p>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2 评标组织</p> <p>1.2.1 协助工作组</p> <p>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p> <p>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p> <p>（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p> <p>（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p>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p>(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p> <p>1.2.2 评标委员会</p>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按投标人须知第 6.1.1 项执行。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p> <p>(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p> <p>(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p> <p>(3) 按照评标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p>
3.2.3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2.3 款细化如下：</p> <p>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p> <p>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及其各评审因素细分项的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评分低于上述权重分值百分比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投标人技术得分，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评委评分进行取舍，当一位评委评分分差值最大时取消该评委评分；当两位或以上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依次采用以下方法确定取消一位评委评分：比较次分差值（次分差=某一评委对各投标人技术评分的次高分-该评委对各投标人技术评分的最低分），取消次分差大的评委评分；比较次次分差值（次次分差=某一评委对各投标人技术评分的次次高分-该评委对各投标人技术评分的最低分），取消次分差大的评委评分；依此类推，最后出现无法对比的情况，则由评标委员会按随机抽取方式选定取消 1 名评委评分。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p>
3.6					<p>评标办法范本原文增加 3.6.3、3.6.4 款：</p> <p>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p> <p>3.6.4 否决投标条款：</p>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否决其投标处理；</p> <p>(2) 依据评标办法 2.1.1、2.1.2、2.1.3 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否决其投标；</p> <p>(3) 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将否决其投标；</p> <p>(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将否决其投标；</p> <p>(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p>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 分项	分 值	
					<p>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将否决其投标；</p> <p>（6）当1家以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等且评标价也相等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也相同，视为串标（1个合同段仅1工作细目报价的除外），应否决其投标；</p> <p>（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的，将否决其投标；</p> <p>（8）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将否决其投标；</p> <p>（9）如果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因公示被投诉并查证属实存在造假行为的，按否决其投标处理；</p> <p>（10）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的情形。</p>
3.9					<p>评标办法范本原文增加 3.9.3 款-3.9.5 款：</p> <p>3.9.3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4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5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p>

**评标办法正文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年版）》  
（综合评估法）**



### 三、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漳高速公路樟溪服务区提质升级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招标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设计工作，占总工作量的\_\_%；（成员名称）承担勘察工作，占总工作量的\_\_%。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结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回单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或其他形式，银行保函原件单独递交，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格式如下。

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鉴于\_\_\_\_\_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潮漳高速公路樟溪服务区提质升级改造工程勘察设计的投标，\_\_\_\_\_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保函格式只作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当地银行及相关规定的格式填写，但主要内容须与本保函内容原则上保持一致。